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83號

上訴人 賈心妘(被告威福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

上列被上訴人與被告威福有限公司、楊國隆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二審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之第一審終局判決聲明之方法，必第一審受敗訴判決之當事人，始得對該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

二、查第一審判決當事人為被上訴人即原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被告威福有限公司（下稱威福公司）及被告楊國隆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時陳稱「以個人身分提起上訴」，並非代表威福公司。而法人與自然人法人格有別，上訴人雖係威福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但與威福公司於法律上並非同一人，故上訴人並非第一審判決之當事人，其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